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06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0年5月23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本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，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；台北市 90 年 1 至 3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，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74.82%，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1.35%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16.77%；與去年同期比較，分別降低了 0.18、2.99 及 4.60 個百分點。

臺北市政府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，保障民眾之福祉，乃配合行政院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，積極推行各項防範措施。

在**營建管理**部分，本府工務局針對本市具高危險性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，且出入口眾多之場所(如百貨公司、大型餐廳、保齡球館……等)，排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89 年檢查 2,242 家次、合格率 76.54%，較 88 年之 63.49%提高了 13.05 個百分點；90 年 1 至 3 月檢查 552 家次、合格 413 家次、檢查合格率 74.82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75.00%，降低 0.18 個百分點，經複查後仍不合格者計 75 家次，其中限期改善中 29 家次，被處停業及其他 45 家次，而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1 家次。

在**消防安全**部分，依危險場所第一(三溫暖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、電影院、酒家、PUB、歌廳、舞廳及夜總會)、第二(補習班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幼稚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醫院及遊藝場)、第三(K 書中心、集合住宅、靈骨塔、診所……等)順序優先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，發現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，立即督促業者改善，藉以減少火災發生率，降低災害損失。本府消防局 89 年檢查 34,208 家次、合格率 93.62%，較 88 年之 95.58%降低了 1.96 個百分點；90 年 1 至 3 月檢查 7,272 家次、合格 6,643 家次、檢查合格率 91.35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4.34%，降低 2.99 個百分點，經複查後仍不合格 48 家次，其中被處罰鍰者 36 家次、連續處罰 12 家次。

在**勞工安全衛生管理**部分，本府勞工局除加強對營造業及其他行業安全檢查與輔導，並結合相關單位，對轄內各公共工程持續實施聯合稽查。本府為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，降低勞工職業災害，針對容易造成勞工傷害之處加強檢查，89 年實際檢查 8,940 家次，合格率 56.50%，較 88 年之 28.83%提高了 27.67 個百分點。90 年 1 至 3 月實際檢查 2,010 家次，合格率 16.77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21.37%，降低 4.60 個百分點，不合格處理情形以限期改善 1,265 家次占 75.66%最多，停工或停業 254 家次占 15.19%次之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 ①

(一) 營建管理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複查家次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		
	合格			合格			拆除	斷水 斷電	限期 改善中	已停業 及其他
	家次	%		家次	%					
88年	2,290	1,454	63.49	922	432	46.85	9	100	277	104
89年	2,242	1,716	76.54	611	330	54.01	2	61	127	91
1-3月	248	186	75.00	148	75	50.68	-	29	44	-
90年1-3月	552	413	74.82	181	106	58.56	-	1	29	45

(二) 消防安全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複查家次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		
	合格			合格			罰鍰	連續 處罰	停業 處分	停止 使用
	家次	%		家次	%					
88年	45,659	43,641	95.58	1,564	1,104	70.59	320	122	-	18
89年	34,208	32,024	93.62	1,657	1,416	85.46	188	52	-	1
1-3月	9,738	9,187	94.34	389	350	89.97	31	8	-	-
90年1-3月	7,272	6,643	91.35	426	378	88.73	36	12	-	-

(三)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檢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			
	合格			限期 改善	罰鍰	停工或 停業	移送 法院	其他
	家次	%						
88年	11,076	3,193	28.83	6,527	408	1,019	11	-
89年	8,940	5,051	56.50	2,794	457	624	13	-
1-3月	1,989	425	21.37	1,211	65	288	-	-
90年1-3月	2,010	337	16.77	1,265	151	254	2	-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要覽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消防局及勞工局。

附註：①檢(複)查時間與檢(複)查不合格處理時間有落差，故其檢(複)查不合格處理家次及檢(複)查合格家次之合計數與檢(複)查家次有時不等。